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服務
系統操作及注意事項修正問答集

一、「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VPN 系統內各項資料建置說明：

(一)若尿液蛋白質採用定性的方式檢驗，該如何建置資料？

說明：「尿液蛋白質」可採定性及定量方式輸入：

1. 採定性檢驗方式：檢查結果為「-」：輸入「0000」。

   檢查結果為「+/-」：輸入「1100」。

   檢查結果為「+」：輸入「1111」。

   檢查結果為「++」：輸入「2222」。

   檢查結果為「+++」：輸入「3333」。

   檢查結果為「++++」：輸入「4444」。

2. 採定量檢驗方式則直接輸入結果之數值即可。

3. 若民眾因身體特殊狀況之故無法做尿液檢查，請先於「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服務檢查單，註明民眾無法接受檢查的原因，並請民眾確認後於空白處簽名。檢查結果登入時，於「尿液蛋白質」欄位輸入代碼「9999」，以示辨別。

(二)過去「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腰圍測量單位是採用「吋」，醫療院所是否可改採用「公分」？

說明：是，可改採用「公分」進行資料鍵入。惟若採用「公分」，則

電子檔申報格式，請將原XX.X（吋）修改為XXXX（公分），輸入方式舉例如下：(1)80公分，輸入「0080」；(2)95公分，輸入「0095」；(3)100公分，輸入「0100」。

(三)若民眾未執行B、C型肝炎篩檢，該如何建置資料？

說明：若民眾未執行B、C型肝炎篩檢：則「實驗室檢查」之「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C型肝炎抗體 」輸入「3：未執行」；另「檢查結果與建議」之「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C型肝炎抗體 」則輸入代碼「0：無」。

(四)若因民眾檢驗數值異常，超過系統預設的欄位長度，該如何建置該筆資料？

說明：首先確認該檢驗數值正確性（是否有數值轉載錯誤等情況）及民眾的健康情形，若數值確實超過系統預設的欄位長度，則輸入欄位最大範圍「9」。

(五)若民眾因故(如:無法站立或長期臥床者)無法測量身高或體重，該如何建置該筆資料？

說明：若民眾因故無法測量身高或體重，請於該欄位輸入000代碼，以示辨別。

(六)若因操作錯誤將同一筆資料重複上傳(於單筆結果新增及批次資料上傳各上傳一次)， 健保署資料庫是否會出現重複的二筆資料？

說明：若同一筆資料重複上傳，則系統會以最後一次上傳的資料為主，故資料庫中不會有重複的情形。

(七)若民眾接受第一階段服務後，因故六個月內未能接受第二階段服務，醫療院所是否須登入該民眾第一階段檢查結果資料？

說明：

1. 民眾因故六個月內無法接受第二階段服務，醫療院所仍必需上傳第一階段檢查結果資料。
2. 若民眾未接受第二階段服務，於檢查結果登入時，「第二階段檢查日期」欄位不需填入日期(空白)，而屬於該階段服務才會有之檢查結果欄位，如「身體檢查」之「身高」、「體重」、「收縮壓」、「舒張壓」等4個欄位，輸入代碼「000：無」、「腰圍」欄位輸入代碼「00.0：無」(吋)或「0000：無」(公分)、「BMI」欄位輸入代碼「000.0：無」；另「健康諮詢」之「戒菸」、「節酒」、「嚼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與「口腔保健」等8個欄位，皆輸入代碼「1：否」；另「檢查結果與建議」之「血壓」、「血糖」、「血脂肪」、「腎功能」、「肝功能」、「代謝症候群」、「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肝炎抗體 」、「憂鬱檢測」等9個欄位，皆需輸入代碼「0：無」。

二、「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VPN 系統內各項功能說明：

(一) 該如何上傳檢查結果？

說明：登入「成人健檢」作業系統後，可依需求選用「單筆結果新增」或「批次上傳作業」，後者為提供批次上傳多筆資料，以加速資料登錄時間，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格式必須根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3日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檔案格式為主。

(二)該如何上傳資料及確認檢查結果上傳成功？

說明：

1. 若選用「單筆結果新增」方式，請點選「成人健檢維護作業」於資料輸入完成後按「新增」，畫面會顯示新增成功或新增失敗的訊息。
2. 若選用「批次資料上傳」方式，請點選「成人健檢批次上傳作業」，於點選檔案儲存路徑後按「上傳檔案」，若上傳成功，畫面會顯示：「檔案已上傳，請務必至『批次上傳查詢結果作業』確認上傳資料檢核結果！」，為確保資料上傳之完整性，請於「成人健檢批次上傳查詢結果作業」內，輸入傳檔起迄日期，系統將根據使用者所輸入之傳檔日期區間搜尋資料庫中之符合條件資料，若存在對應資料，會顯示於「上傳查詢結果清單」畫面中。

3. 如要確認，請於「成人健檢維護作業」內，使用單筆結果「查詢」的功能鍵，輸入欲查詢條件(如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查詢，若資料庫中存在符合條件之**多筆**資料，則系統將資料顯示於「查詢結果清單」畫面中；若資料庫中存在符合條件之資料**僅有一筆**，則系統將顯示該筆資料於畫面中。

(三)該如何修改已上傳的檢查結果？

說明：於「成人健檢維護作業」內，使用「查詢」的功能鍵，輸入查詢條件以進行資料修改，除了欄位「身分證號」、「醫事機構代號」、「出生日期」、「第一階段檢查日期」不可修改之外，其他欄位皆可依據其需要進行。若更正成功，顯示更正成功訊息畫面；若更正失敗，顯示更正失敗訊息畫面。

(四)該如何刪除已上傳的檢查結果？

說明：於「成人健檢維護作業」內，使用「查詢」的功能鍵，輸入查詢條件以進行資料刪除，檢視該筆資料畫面，點選「刪除」的功能鍵，若刪除成功，顯示刪除成功訊息畫面；若刪除失敗，顯示刪除失敗訊息畫面。

三、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最近(105 年 5 月 1 日)注意事項修正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公告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新增第 15 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

請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服務費用方式，修正原因為何？

說明：本項修正主要目的在避免代檢機構之權益受損，減少代檢重複案件必須經由申復才能獲得費用給付之相關行政程序之成本。由於在成人預防保健業務上發現，因代檢機構無法確認受檢人是否有重複情事，致使代檢機構在申報成人預防保健檢驗費用時，恐有受檢人因重複受檢，而有被核扣費用之情況，增加後續辦理申復等行政作業，惟實際上，仍尊重代檢之檢驗機構與委託醫療機構之契約規定之經費申報方式。

(二)衛生福利部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公告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有關第 26 點新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如服務對象已領取慢性處方箋，並配合定期檢查及常規治療，其檢查項目已有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相同之檢查項目者，不提供服務。但經醫師專業判斷，服務對象仍需接受服務者，不在此限。」之補充說明如下:

說明：本署歷年爭取成人預防保健經費常有不足，為能珍惜國家預防保健之寶貴資源，提醒醫療院所落實個案資格確認，以避免重複實施檢驗。本次新增規定之目的在於提醒醫師對慢性疾病之追蹤，若與成人健檢雷同處，不應於短期內重複檢驗，並尊重醫師對於診治個案的專業判斷。